大成 DENTONS

哈萨克斯坦

投资者的法律指南

2018 年

大成 DENTONS 哈萨克斯坦律师事务所

目录

1 公司设立 3

2 外资准入激励措施 4

3 货币管制 5

4 税务 6

5 劳动与雇佣 12

6 外籍雇员 15

7 环境保护 17

8 房地产 19

9 地下资源使用 21

10 建筑工程 24

11 争议解决 25

12 知识产权 28

13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 30

大成 Dentons 哈萨克斯坦办公室 32

1 公司设立

1.1 主要规则

1.1.1 **公司类型：**外国实体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可以法人实体（法人）形式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合资企业，也可在哈萨克斯坦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

外国投资者最常采用的法人形式是有限责任合伙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

1.1.2 **分支机构与代表处的区别：**分支机构与代表处的区别在于它们获准实施的职能范围。分支机构可从事其总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职能，包括商业活动和代表职能。代表处的主要职能是代表总公司以及保护其在外国司法管辖下的合法权益。如同分支机构一样，代表处亦可以母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但是，代表处不得从事商业活动。它只为实际签订合同并从事商业活动的母公司提供支持。

1.1.3 **法人与分支机构/代表处的区别：**法人与分支机构/代表处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公司，即独立法人，并且在法律上而言属于哈萨克斯坦居民。分支机构/代表处是指某一（外国或本地）实体在其总部以外场所设立的公司分部。分公司/代表处不能以自身名义行事，而是代表母公司行事；它本身不拥有财产，而是由其母公司向其提供财产；它无法如同母公司一样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1.4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的区别：**投资者的另一种选择是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成立法人。选择这种形式的主要原因有：（1）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结构简单，而股份公司的公司结构严格且复杂；（2）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远高于有限责任公司；（3）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股份公司须遵守各种监管要求（包括公开报告）。

哈萨克斯坦法律要求从事某些行业的公司应采用股份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例如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

1.1.5 **外国投资范围的限制：**一般来说，外国实体在创设和投资哈萨克斯坦公司方面没有限制。但是，哈萨克斯坦法律对某些类型或领域活动中的外国所有权占比施加一些限制，例如：

- **电信：**禁止外国人和外国法人在哈萨克斯坦法人中直接和/或间接拥有、持有、处分和/或管理的有表决权股份（参与权益）比例超过 49%，若该哈萨克斯坦法人（1）作为城际和/或国际通信运营商开展电信活动；和（2）拥有内陆通信设施（电缆，其中包括光纤和无线电中继）。（根据《国家安全法》第 23.6.7 条）
- **大众媒体：**禁止外国人和外国法人在从事大众媒体业务的哈萨克斯坦法人中直接和/或间接拥有、持有、处分和/或管理的有表决权股份（参与权益）比例超过 20%。（根据《大众媒体法》第 5.2 条）

根据新成立公司所从事活动的类型，相关限制可适用于外国实体，或者会成为在其投资于哈萨克斯坦实体获得相关许可和/或批准的要求之一。

1.1.6 **许可：**在从事某些类型经营活动（例如制药业和建筑业等）时可能须取得相关的执照或许可证。

1.1.7 **关闭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成立公司很容易，但是关闭时却很困难。清算程序非常耗时，通常至少需一年的时间。

注释与声明：*本法律指南是我所哈国律师于 2018 年以英文撰写，该版本为中文译稿。请注意该指南并非我所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请勿将本文内容作为采取或不采取相关行动或决策的依据。如果贵司需要我所就上述内容的最新法律变更或其他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请按照上述联系方式直接联系我们。大成 Dentons 是一家通过其会员事务所和附属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客户服务的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请登录 dentons.com 查看“法律声明”*

2 外资准入激励措施

2.1 经济特区

2.1.1 哈萨克斯坦已设立多个经济特区，旨在提高制造业的生产率和竞争力，吸引某些经济部门和地区的投资和新技术，并促进就业。哈萨克斯坦至今已设立 10 个经济特区。每个经济特区都是为促进特定的*重点领域而设立的，如旅游、石化、建筑、贸易、物流、纺织和冶金等*。每个经济特区从事的重点领域均经政府批准。

2.1.2 **登记：**要享受经济特区特殊制度规定的优惠，法人应登记为经济特区参与者，并纳入经济特区参与者的统一登记册。作为经济特区参与者，法人就其从事的活动与经济特区的管理公司达成协议，并据此展开运营。

2.1.3 **特别法律制度：**这适用于经济特区，其中涉及税务、海关、土地和雇佣事宜。例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中确立了每个经济特区的税收制度。从海关监管的角度讲，免税区制度适用于全部或部分经济特区。从劳动监管的角度讲，针对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工作的外国雇员所适用的人数限额和工作许可要求，不适用于在“创新技术园区”工作的某些雇员，并且若经济特区参与者所运营项目的价值超过 100 万月度计算指数（在 2018 年这一金额约为 730 万美元，约为 4,600 万元人民币），则亦不适用于该参与者雇用的外国雇员。此外，在一定条件下它们也不适用于与经济特区参与者缔约的其他某些实体（例如承包商和分包商等）。

2.2 小型企业

2.2.1 **为小型企业提供的优惠条件：**哈萨克斯坦法律为*小型商业实体*提供某些优惠，小型商业实体是指雇员不超过 100 人并且年平均收入不超过 300,000 月度计算指数（在 2018 年这一金额约为 220 万美元或 139 万元人民币）的实体。小型商业实体还可受益于一系列国家支持（例如金融、基础设施和信息等）。例如，财务支持可能包括保证购买一定数量的商品（服务或工程），给予补助金，发放国家预算贷款，就贷款提供部分担保等。另外，政府还创设小型企业发展专项基金以提供财务支持。国家还提供基础设施支持，即通过成立专门中心来支持小型企业、企业孵化器和科技园等。另外还包括放宽哈萨克斯坦工作许可规则中有关外国雇员比例的要求。

2.3 注意事项

2.3.1 **与**经济特区相关的限制：

- 经济特区参与者不得在经济特区以外（通过其子公司）展开运营，但是从事信息、通信以及创新技术领域的经济特区参与者除外。
- 某些法人无权享受经济特区的税收优惠，其中包括地下资源使用者、生产应征消费税商品的实体（存在一些例外）以及适用特殊税收制度的实体等。

3 货币管制

3.1 税率和其他重要信息

在哈萨克斯坦，根据《货币管理和货币管制法》及相关的附属立法来实施不同的货币管制制度。负责货币管制的主要监管机构是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

3.1.1 **货币管制的内容：**简而言之，“货币管制”是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以确认：（1）居民和非居民通过货币管制机构（即哈萨克斯坦银行）实施的货币业务（支付）是否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2）货币业务项下的支付与货币操作的现有必要文件之间的相关性，及（3）核实货币业务的相关会计和报告的完整性和客观性。

3.1.2 **货币管制制度：**这些货币管制制度包括：（1）登记制度；（2）通知制度；和（3）向相关合同签发合同登记编号（曾被称为“交易护照”）。

3.1.3 **适用制度：**特定的金融交易应适用何种制度（若有）取决于诸多因素，例如：

- 交易性质；
- 交易价值；
- 交易到期日/交割日；
- 交易中的进出口要素；和
- 其他事宜。

3.1.4 **货币管制规则：**货币管制规则很复杂，相关细节在货币管制制度的应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通常由哈萨克斯坦居民（而非其外国交易对方）负责遵守不同货币管制制度提出的任何法律要求。此外，若哈萨克斯坦居民未遵守这些要求，可能导致对其施加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但通常不会使相关金融交易无效。

若发生的紧急情况对哈萨克斯坦经济安全和金融制度稳定构成威胁，哈萨克斯坦政府有权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与其他有关国家当局联合提出的建议，限制或暂停任何外汇交易。

3.2 建议

在向哈萨克斯坦进行股权或资本投资或者向哈萨克斯坦从事出口业务时，投资者需了解货币管制制度。另外，因为哈国外汇法律可能会有新的变更，建议投资者联系我所律师，以保证贵司的经营合规合法。

4 税务

4.1 税率和其他重要信息

企业所得税	20%
增值税	12%（出口和国际运输业务的税率为 0%）
个人所得税	10%（非税务居民从哈萨克斯坦获得的收入可能适用不同的税率，例如股息收入、利息和资本收益适用的税率为 15%，其他类别收入适用的税率为 20%）
工资税和社保费	个人所得税率 (10%)，养老基金强制性缴费比例 (10%)；社保缴费比例 (4%)；社会税率（9.5%，包括社保缴费比例）；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费率 (1.5%)。雇主从雇员总工资中预扣个人所得税和养老基金缴款，而社会税、社保费和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费由雇主直接缴纳。
迟交税款的罚息	按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再融资利率的 1.25 倍每天稽征（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再融资利率为 9.75%）。
税务诉讼时效	五年（对于某些类别纳税人，自 2020 年起减为三年）
税收折旧方法	余额递减法
最高税收折旧率（每年）	房屋建筑 - 10% 机械设备 - 25% 计算机和软件 - 40% 其他固定资产（包括油气井） - 15%
税损结转	10 年
活动性营业收入以及享受税收优惠司法管辖下的居民所获收入的预提税	20%
资本收益、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预提税（适用国际税收协定和国内法规的减免规定）	15%
非税收居民的净所得税（分支机构利润税）	15%

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国家数量	52 个国家
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条件	根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规定的具体行政要求和其他标准，提交居民确认文件（通过税收居民证）

4.2 合规

税务登记	就大多数税收须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登记。登记采用电子格式
增值税申报	每月或每季度一次
增值税管控报告	除增值税申报表外，必须按月提交增值税管控报告，其中单独列出所有需缴纳增值税的交易以及交易对方的身份。
企业所得税预付款	每季度一次（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半年一次或者无需缴纳预付款）。
企业所得税申报	按日历年或财务年度每年一次。
登记为纳税人	登记为商业实体意味着获得一个自动纳入纳税人数据库的商业识别编号
转让定价	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中存在转让定价。虽然未正式要求制备转让定价文件，但建议在进行任何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前获得该文件。在个别情况下，可以从税务机关获得转让定价事先裁定。
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如果增值税的应税营业额超过（在该日历年度内）最低起征点，则有义务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目前设定的起征点为 30,000 月度计算指数（在 2018 年，1 个月度计算指数等于 2,405 哈萨克斯坦坚戈、约 7 美元或 44 元人民币）。
企业所得税申报要求	企业在每个报税期间的下一年度 3 月 31 日之前，必须提交企业所得税申报。企业必须每年提交两次（分别在提交上一纳税期间企业所得税申报之前和之后）企业所得税预付款的计算表。
企业所得税预付款	某些纳税人有义务根据初步计算的金额按月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企业所得税的实际金额超过预付款总额的 20%，则将征收行政罚款。罚款金额等于少缴税款的 40%。

	几类纳税人可豁免这一要求，其中包括新成立公司（在注册年度和下一年度）以及年收入总额低于 325,000 月度计算指数的纳税人。
增值税退税	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就免缴增值税的企业营业额产生的超额增值税可从国家预算中予以退还。增值税退税程序包括在法定时效内提交退税申请，并成功通过所申请金额的专项税务审计（针对特定问题进行审计）。
工资税	工资税按月缴纳，并应在纳税报告期间（每季度）之后第二个月十五号之前提交申报表。
税务检查（审计）	通常涵盖长达五年的期间。可能专门针对特定税务事宜（专项税务审计）或各种税务义务（综合的税务审计）实施审计。在实施税务审计时，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向纳税人发送税务审计通知。税务机关只可根据指令（按既定程序发布该指令）开始审计。税务审计结果必须列于税务审计报告中。税务评估（若有）汇总于税务审计结果的正式通知中。
企业可对税务检查结果提起申诉	企业还可向主管税务机关（财政部国家税务委员会）或法院提出索赔。

4.3 主要规则

4.3.1 来自哈萨克斯坦的收入

根据税法规定，哈萨克斯坦居民需缴纳多种税收。税收上的“居民”若适用于法人，是指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成立的法人和/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外国法人。未通过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常设机构进行运营的非税收居民，就其从哈萨克斯坦获得的收入需缴纳预提税。构成哈萨克斯坦收入来源的清单非常广泛，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收入来源：（1）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2）提供管理、财务、咨询、审计和法律服务，而无论服务的实际提供地点；（3）向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司法管辖区成立的实体所支付的各种收入；（4）资本收益、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种类的收入。

哈萨克斯坦税法规定的预提税率取决于收入类型，列示如下：（1）针对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以及向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司法管辖区居民所支付的各种收入，预提税率为 20%；（2）资本收益、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扣税率为 15%。

4.3.2 常设机构

在哈萨克斯坦可根据税法设立常设机构，但哈萨克斯坦批准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另有规定除外。税法列举了常设机构可从事的几种活动类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加工、包装和供应商品；从事管理；勘探或开采自然资源；与管道相关的任何活动；建筑物施工；设立分支机构；与哈萨克斯坦实体达成联合经营协议（若这种联合经营将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实施）；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提供服务（若就单个或多个相关项目活动而言，在任何连续 12 个月期间活动的持续时间超过 183 天）；通过非独立代理人从事活动等。

4.3.3 资本弱化规则

根据税法的规定，针对关联方贷款、关联方担保的贷款以及享受税收优惠的司法管辖区居民提供的贷款，以限制可抵扣利息的方式实施资本弱化规则。除非根据税法计算的年平均负债总额超过年平均所有者权益 4 倍（金融机构为 7 倍）的金额，否则不适用上述限制。不属于此处所列类别贷款的应付利息（例如哈萨克斯坦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不适用这些限制。

4.3.4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针对在享有税收优惠的司法管辖区成立的公司（受控外国公司），哈萨克斯坦的受控外国公司规则适用于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该等公司 25% 以上股份或参与权益的个人和法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批准的这类司法管辖下目前包括 58 个国家和地区，在该等国家/地区中的所得税税率低于 10%，法律保护财务信息的机密性，并且无需披露公司的所有者和股东。建立税收优惠制度的地区还包括澳门和香港。

税法规定，受控外国公司赚取的利润总额应计入哈萨克斯坦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该等公司在外国就同一利润缴纳的相应税额可予豁免，以避免双重征税。除此以外，哈萨克斯坦居民就其与离岸公司相关的受控外国公司，还须提交报告，其中包括提供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4.4 注意事项和建议

4.4.1 哈萨克斯坦税法的修改

哈萨克斯坦税法的修改往往产生溯及效力。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新税法开始生效。

4.4.2 转让定价要求

现行的转让定价法律适用于（1）对外经济交易（进出口业务以及向外国实体购买服务等）和（2）与对外经济交易直接相关，并且涉及矿产资源或者享受免税待遇或负有税损当事方的当地交易。因此在原则上，哈萨克斯坦转让定价规则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公司进行的所有跨境交易，即使这些交易由独立方予以实施。如果交易价格偏离市价或者不符合公平原则，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可调整该价格并评估额外的纳税义务。转让定价文件可确认交易价格的经济学原理，从而减轻这种风险。

4.4.3 确保本地供应商不是虚假公司

如果根据法院判决，认定交易对方是为了从事各种非法活动（包括逃税）而成立，并非是为了商业目的，则纳税人在计算税费时有义务排除所有相关费用以及与该实体进行交易时的进项增值税。除此以外，如果这些修正仍导致缴纳的税额不足，则可评估征收罚金和利息。在选择当地供应商时，建议对其进行认真审查，以尽量减少此类公司被视为虚假实体的风险。一些公开可用的信息来源可用于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

4.4.4 确保外国供应商提供的税务居民证符合行政要求

针对来自哈萨克斯坦的数种收入，税法规定了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条款的一些要求。税法规定，如果国际税收协定中包含与税法不同的要求，则应适用该国际税收协定的条款。税法要求税务居民证应由授权的国家机构在签发国签字和盖章，并根据国际税收协定进行公证（附注）。除此之外，在接收税务居民证以及签发国作出的公证或附注时，还需考虑一些实际问题。

4.4.5 避免与享有税收优惠的司法管辖区居民进行交易

支付给享受税收优惠制度的国家居民的收入（无论收入类型如何），均可按最高税率 (20%) 征税。现行税法规定的豁免不适用于此类实体。因此，此类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公司进行国际交易可能难以受益。

4.5 税收豁免及税收优惠制度

4.5.1 哈萨克斯坦公司股息的免税规定

哈萨克斯坦实体向外国法人、哈萨克斯坦和外国公民派发的股息若符合下列条件可予免税：(i) 收取股息的人员不是享有税收优惠制度国家的居民；(ii) 派息公司不属于地下资源使用者，并且地下资源使用者的财产在公司价值中的占比不超过 50%；(iii) 截至派息日，拥有股份或参与权益的期限不少于三 (3) 年。为了使股息能够免税，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使用者应符合一系列附加条件，其中包括对特定数量的提取矿物进行后续加工（在初级加工之后）。

4.5.2 哈萨克斯坦公司所收股息的免税规定

哈萨克斯坦公司收取的股息通常应当纳税，并应计入应税总收入。但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不将股息计入应税所得额（共同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免缴企业所得税公司的股息除外）。

4.5.3 资本收益免税

非税收居民通过出售哈萨克斯坦参与权益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可按照与股息免税相同的条件免缴预扣税。除此之外，如果以公开招标方式出售在哈萨克斯坦或外国证交所上市的股份，则资本收益可以免税。

4.5.4 经济特区

哈萨克斯坦各地设有经济特区。经济特区的主要目标包括发展特定的非主营产业，如建筑、基础设施、制成品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等。哈萨克斯坦政府就每个特定经济特区批准了在特区范围内所开展的活动类型或所生产商品种类的清单。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各地共设有 10 个经济特区，专门生产某些产品或提供某些服务。税收优惠可能因经济特区的不同而各异。一般来说，经济特区参与者可享受某些税收优惠，其中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社会税（仅限信息技术园区）、物业税、土地税和土地租赁费。

4.5.5 投资合同中的税收和海关优惠

《企业法令》中对实施“投资项目”或“优先投资项目”的投资者给予某些税收优惠。这些投资优惠并非自动授予，而是根据实施该项目的哈萨克斯坦法人与授权机构签订的投资合同所授予的。

4.5.6 某些固定资产的加速折旧

针对优惠对象的重建和现代化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税法规定了一种加速扣除方法。优惠对象包括首次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投入使用的建筑和工业设施、机器和设备，并且自纳税人投入使用并基于相关活动而产生应税收入之日起，优惠期至少为后续的三个税收期间。有两种不同的方法可以抵扣优惠对象的成本：(i) 在优惠对象投入使用后的三年内扣除等分费用，或 (ii) 在优惠对象投入使用前产生相关费用时，在税务期间内全额抵扣优惠对象的成本。

4.6 设立公司和并购规则

4.6.1 非税收居民资本收益的纳税

非居民在哈萨克斯坦公司出售股份（参与权益）时获得的资本收益将被视为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资金收入，因此需在哈萨克斯坦纳税。除此之外，税法规定，当出售外国公司发行的股份（参与权益）时，如果这些股份（外国公司的资产）价值的 50% 以上是位于哈萨克斯坦的资产或不动产，则获得的资本收益也应在哈萨克斯坦纳税。因此，哈萨克斯坦境外实体之间进行股份转让并不必然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免税。

4.6.2 向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登记

若某一外国实体购买其他外国实体发行的股份（参与权益），并且后一外国实体 50% 以上的价值来自哈萨克斯坦境内资产或不动产，则可将前一外国实体视为哈萨克斯坦扣缴义务人。在这种情况下，非税收居民有义务向哈萨克斯坦税务机关进行登记，以履行扣缴义务人的责任（即在付款时扣缴税款并将其转交给国家财政预算）。

5 劳动与雇佣

5.1 税率和其他重要信息

哈萨克斯坦的工资税由雇主代扣。劳动收入包括通过劳动获得的任何收益，例如工资以外的工作福利。工资相关的税收和付款包括：	
个人所得税（从员工总收入中预扣）	10%
养老基金缴费（从员工总收入中预扣）	10%
社会税和社保费由雇主支付	9.5%（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是 1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 1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雇主每月向强制医疗保险基金缴纳相关的医疗保险费	累计收入的 1.5%，向雇员支付时会减去某些扣除额（该比率将每年增加，到 2020 年增至 5%）。

5.2 雇主基本义务

如果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雇用雇员，必须：
根据《劳动法》确定的条款与雇员签订劳动协议
及时且全额向雇员支付工资及其他款项
针对员工在工作时遭受的工伤事故进行投保
实施劳动保护和安全的内部控制措施
置备工时记录，包括加班、在有害和/或危险工作条件下的工作以及繁重工作
如果雇员继续工作会对其生命或健康构成威胁，则应暂停雇员的工作
若雇员在履行（正式）劳动职责时，其生命和健康遭到任何损害，则应向其进行赔偿
对确认雇员工作的文件进行归档，并保存 75 年
为外籍雇员取得工作许可证（请参阅：6 移民）
收集、处理和保护雇员的个人数据

5.3 主要规则

5.3.1 **《劳动法》：**管辖劳动领域的主要法律是《劳动法》，该法自 2000 年通过以来已进行多次修订。最新的《劳动法》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法引入多项新规定，其中大部分对雇主更为有利。

5.3.2 **劳动协议：**《劳动法》规定了劳动协议的特征，这有助于将劳动协议与其他类型的协议区分开来。尤其是，劳动协议必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履行工作时须具备与职业或职位相关的特定资质；
- 按照既定的工作时间表履行工作义务；
- 就履行的工作收取工资。

与《劳动法》相抵触的劳动协议条款无效。

5.3.3 **集体协议：**根据哈萨克斯坦劳动法，除非任何一方（雇主或雇员）提议，否则签署集体协议不属于强制性规定。但是若经任何一方提议，则另一方必须予以签署。

5.3.4 **工资：**根据《劳动法》，雇主必须按劳动协议规定的金额向雇员支付月工资，且不得低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2018 年约为 88 美元或 555 元人民币）。就每个月的工资而言，雇主必须在下个月 10 号之前支付。

5.3.5 **反歧视：**雇员享有同工同酬的平等权利，不受任何歧视。如果哈萨克斯坦国家当局（检察官和/或劳动部门）发现外籍雇员和当地雇员之间的工资水平存在不合理差异，他们可以要求雇主将当地雇员的工资提高到同一职位上外籍雇员的水平，并且可就该等违规行为要求雇主承担行政责任。

5.3.6 **借调：**《劳动法》引入一条新规定，标题为“雇员借调到另一法人实体”。借调指一名雇员从原法人实体被借调至另一法人实体开展工作。借调的条款和期限必须根据法人实体和借调雇员签订的协议予以确定。在借调期结束后，雇主必须允许雇员返回他们在借调前原单位的职位。

5.3.7 **竞业禁止：**在特定情况下雇主可以与雇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可能包含禁止雇员从事下列行为的条款：（1）为雇主的竞争对手工作；（2）雇用或聘用雇主的任何雇员或顾问，或者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3）将雇员在受雇期间了解的机密信息进行披露。

5.3.8 **税务居民：**在哈萨克斯坦居住超过 183 天的外籍雇员即属于哈萨克斯坦税务居民，在计算该等雇员的应纳税额时，税务机关将考虑其获得的收入总额，其中包括与其在哈萨克斯坦工作无关的报酬。

5.3.9 **雇员转移：**在哈萨克斯坦，雇员不得直接从一家公司转移到另一家公司。在受聘于新雇主之前，雇员必须终止其与前雇主达成的劳动协议。

5.3.10 **劳动争议：**雇员与其雇主之间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调解委员会（根据平等原则由相同数量的雇主和雇员代表组成的常设机构）进行审理。调解委员会应在登记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审理争议。

5.3.11 **赔偿：**在终止劳动协议的某些情况下，雇主须向失业雇员支付补偿金，金额为一个月或两个月的平均工资。劳动协议、集体协议或雇主的内部规章（即公司发布的内部文件，其对所有雇员具有强制性）可能规定了更高标准的失业补偿金。

5.3.12 **工作场所：**雇主必须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创建特殊的工作场所，相应地，雇主支出的部分费用将由当地劳动机构予以补偿。该等补偿额为工资的 35%，但不得超过最低工资（请参阅 6.3.4）。

5.4 建议

5.4.1 **雇员的个人数据：**在收集、存储、处理和传输雇员的个人数据之前，雇主必须确保获得雇员的书面同意。

5.4.2 **劳动协议的语言：**法律上未就普通合同使用的语言作出明确的强制性规定。尽管如此，建议雇主使用俄语和哈萨克斯坦语起草劳动协议。

5.4.3 **试用期：**雇主可以在劳动协议中规定试用期，对于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雇主有权终止与其的劳动协议。

5.4.4 **工资货币：**《劳动法》明确规定，工资和其他补偿金必须以哈萨克斯坦坚戈为货币单位予以列明和支付。但是，雇主在劳动协议中是否应当使用指数化公式来计算工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因此，雇主可以使用指数化，从而使工资按外汇汇率保持在一定水平。

5.4.5 **保险：**雇主在国家部门完成其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有义务就意外事故为雇员缴纳强制性保险。因此，一旦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成立公司，即应与当地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

5.4.6 **经济补偿金：**当双方同意终止劳动协议时，雇主可随时终止劳动协议并支付补偿金。劳动协议中必须包含补偿金额。

5.4.7 **受保护的雇员：**在启动裁员和其他终止劳动关系的程序之前，雇主应考虑相关雇员是否属于《劳动法》中的“受保护的雇员”，雇主不得与此类雇员终止劳动协议。

5.5 注意事项

5.5.1 **上班：**《劳动法》规定，雇员在劳动协议生效后即开始工作。若未签订劳动协议即开始工作，雇主将遭到行政处罚。因此，雇主必须确保与所有雇员签订劳动协议。

5.5.2 **劳动监察：**劳动监察员享有广泛的权力，其可以视察公司，从而定期地或按雇员的请求来检查公司是否遵守劳动法规范。根据监察结果，劳动监察员可发布强制性指令，或者针对违反劳动法的情况施以行政处罚。请确保所有人力资源文件和程序均备于公司，并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5.5.3 **纪律处罚：**《劳动法》规定了雇主对违反劳动场所纪律的雇员所适用的全部处罚清单。对于每个违规行为，雇主只可处以一项纪律处罚。在处以纪律处罚时，应确保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所有程序和手续。

5.5.4 **雇主主动终止劳动关系：**雇员在单方面终止劳动协议时，必须符合《劳动法》所列情形。在雇主主动终止劳动协议时，应确保遵守劳动法确定的所有程序和手续。

5.5.5 **复职：**哈萨克斯坦劳动法非常注重保护雇员的利益。实践中，客户会在与解雇雇员相关的法律纠纷中寻求帮助，即雇员遭到解雇但认为不合理时会要求复职。通常来说，哈萨克斯坦法院在这类纠纷中会作出有利于雇员的裁决。因此，雇主必须始终确保合法地终止劳动协议。

5.5.6 **名义董事：**哈萨克斯坦法律不认可“名义董事”。根据法律规定，任何董事均被视为拥有法律和公司规章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权力。因此，尽管可临时委任一位董事并向其授予“有限权限”，但是第三方仍可将被视为获得充分授权的董事。

5.6 豁免及优待机制

5.6.1 **与首席执行官达成的劳动协议：**由于首席执行官的特殊地位，应按照公司所有者的决定来委任和解聘首席执行官。与首席执行官终止劳动协议时，无需事先向其发送任何通知或履行其他手续（如支付法定经济补偿金）。

5.6.2 **小型企业：**针对雇员人数不超过 100 人并且年平均收入不超过 300,000 月度计算指数（按照 2018 年汇率约为 220 万美元或 1,400 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可受益于《劳动法》规定的某些豁免。例如，小型企业在与雇员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协议时，不适用其他类型企业受到的限制。小型企业也可将劳动安全事宜进行外包。

6 外籍雇员

6.1 主要规则

6.1.1 **外籍雇员：**在哈萨克斯坦雇用外国公民时，雇主必须向获授权的国家机构申请并和取得工作许可证。此外，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劳动签证和工作签证（即根据工作许可证签发的证件）或者证明外籍雇员无需取得工作许可证的文件。根据法律规定，工作签证持有人的家属也可获得工作签证。工作许可证是允许外国公民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主要文件，该文件是外国公民获得工作签证（即允许其为在哈萨克斯坦工作而入境的文件）的基础。

6.1.2 **欧亚经济联盟的公民：**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即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公民无需工作许可证即可在哈萨克斯坦工作。此外，在计算本地和外籍雇员人数时，不将他们计入外籍雇员。因此，在计算比率时，应将这些国家的公民视为哈萨克斯坦公民。

6.1.3 **居留许可证：**如果外国公民有意长期居留在哈萨克斯坦，则可申请居留许可证。持有居留许可证的外籍雇员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无需取得工作许可证或工作签证。外国公民必须亲自申请居留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10 年。在实践上，当申请居留许可时，该外国公民必须证明其有必要作为永久居民居留在哈萨克斯坦。在有限期间内（出于商业和工作目的）入境哈萨克斯坦的外国公民通常无法获得永久居民身份。

6.1.4 **工作许可证规则的豁免：**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负责人无需取得工作许可证。此外，以下类别的外籍雇员无需取得工作许可证：i） 与政府签订投资合同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2018 年约合 3.15 亿元人民币）之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 ii）在优先发展部门开展投资活动并与授权投资机构签订合同之当地法人的首席执行官。

6.1.5 **外国自由职业者：**外籍雇员可以就特定行业（如教育、医疗卫生、知识产权、娱乐、运输和材料加工业）的某些职位申请自由职业证。

6.1.6 **违规责任：**由于雇主负责取得工作许可证，若外籍雇员没有工作许可证则可能导致雇主承担责任。根据《行政法令》，若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证的外籍雇员，雇主可能被处以 100-1,000 月度计算指数（大约 4,700-47,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具体取决于企业类型（小型、中型和大型企业）。

6.2 建议

6.2.1 **考虑将工作许可证的申请事宜进行外包：**取得工作许可证的程序非常复杂，建议聘请当地代理机构提供此类服务。

6.2.2 **预留足够时间取得工作许可证：**若未取得相关的工作许可证，外国公民不得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工作。由于获得工作许可的程序非常耗时，雇主应确保在雇员实际开始工作的至少两个月之前开始收集所需文件。

6.3 注意事项

6.3.1 **配额要求：**在行政（地区）单位内每年会设定雇用外国人的配额（即允许雇用的外籍雇员最高人数）。如果该地区（如阿拉木图、阿斯塔纳）的获准配额用完，则可能拒绝向雇主签发工作许可证。

6.3.2 **比例要求：**在雇用外籍雇员时存在相应的比例要求。第一类和第二类（管理人员）雇员中本地人员比例为 70%，第三和第四类（专业人员）雇员中本地人员的比例为 90%。因此，管理人员中外国公民的比例不得超过 30%，而专业人员中外国公民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在聘用外籍雇员时，应严格遵守该比例要求。

6.3.3 **外籍雇员的登记：**暂时居留在哈萨克斯坦的外国公民有义务在其居住地进行登记。雇主应确保雇用的外国公民遵守这一法律要求。

6.3.4 **相关要求将更加严格：**未来的环境标准趋于更加严格。

7 环境保护

7.1 可能需要取得下列许可证：

任何个人和法人在生产产品或副产品时，若可能排放废气、污水、任何固体废物或工业废物，则必须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或当地的能源部下属部门申请取得环境许可证。根据《环境法令》the *Environmental Code*[1] [2]，目前有两种环境许可证：

排放许可证	综合的环境许可证
排放许可证最为常见。	在综合的环境许可证中规定的技术或者环境利用条件发生改变之前，该环境许可证始终有效。
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取决于许可证类别。第一类、第二类或第三类许可证的期限不超过十年。第四类许可证的期限可以是无限期。 许可证类别系根据排放物的危险等级予以确定。具体而言，第一类许可证适用于产生一级或二级有害排放物的项目；第二类许可证适用于产生三级有害排放物的项目；第三类许可证适用于产生四级有害排放物的项目，而第四类许可证则适用于可能产生五级有害排放物的项目。 有害排放物的水平或等级系根据《卫生规则》*Sanitary Rules*[2] [3]中规定的工业设施卫生分类予以确定。	针对使用现有的最佳环境技术的投资者，可向其签发无限期的综合环境许可证，并以该许可证代替排放许可证。
一旦排放许可证过期，投资者需向能源部重新申请许可证续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通过的法令 23 January 2015[3].[4] 中批准了适用于综合环境许可证的技术清单。

7.2 主要规则

7.2.1 **国家环境控制：**个人和法人的活动若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则他们应遵守国家环境控制要求。能源部通过组织国家环境审查来实施这种控制。

7.2.2 **环境要求：**投资者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都应符合环境要求。在启动项目之前，若该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则必须获得国家环境专家就该项目出具的正面评估报告。例如，若企业的业务活动会对危害环境，则应投保环境保险以弥补发生环境污染时可能造成的损害。

对于违反环境要求的行为，法人和个人可能需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7.3 建议

[1] Environment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No. 212-III dated 9 January 2007. 2007 年 1 月 9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第 212-III 号法令，即《环境法令》。

[2] Sanitary Rules "Sanitary-epidemiolog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sanitary protection zone of production facilities" No. 237 dated 20 March 2015. 《卫生规则》“生产设施卫生防护区的卫生-流行病学要求”（2015 年 3 月 20 日 237 号法令）。

[3] Decree No. 37 of the Minister of Energ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dated 23 January 201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能源部长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通过的第 37 号法令。

7.3.1 **环境影响评估：**建议在启动项目之前实施环境影响评估。在实践中，针对以下类型的活动通常必须实施环境影响评估：

- 新设施的建设或现有设施的重建；
- 矿产勘查和生产；
- 农业项目。

环境影响评估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 对地域的初步评估；
- 实施综合评估并对制定环境保护计划；
- 开发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个人和法人应考虑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并确保采用对环境和人类健康危害最小的举措。

7.4 注意事项

7.4.1 **气候变化：**经过大约 10 年的辩论，哈萨克斯坦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该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在哈萨克斯坦生效。除了参与应对全球变暖的全球性努力之外，此举旨在推动一些经济目标，其中包括通过议定书的灵活机制来吸引投资（尤其是排放量交易）。

哈萨克斯坦正采取措施来建立自身的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但是，仍有许多重大问题尚待解决，尤其是修订有关排放配额分配和交易的现行立法以及现有的许可证制度。

8 房地产

8.1 主要规则

不动产：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不动产包括地块、建筑物、房屋、工厂以及固定在土地上的其他财产（标的物），并且在移动这些标的物时会导致其功能发生严重损害 *objects.*[4]。[5] *legislation or agreement.*[5] *state registration.*[6]

8.1.1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自财产发生实际转让之时起，财产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但是法律或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6] 如果关于财产转让的协议需向国家机构进行登记或者进行公证，则自该等登记或公证之时起，财产所有权转让给买方。若上述登记和公证均须实施时，则自登记之时起财产所有权转让给买方。[7]

哈萨克斯坦法律对不动产权利的取得规定了特别要求。通常来说，自向国家机构登记之时起，产生、变更和终止不动产权利（产权负担）。若采用电子登记的方式，自收到确认登记的电子通知之时起，产生、变更和/或终止不动产权利（产权负担）。如果未对不动产所有权或租赁权进行登记，则意味着相关方在实际上并未获得相应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因此，若未将不动产权利进行登记，相关的潜在风险是登记在册的原不动产权利所有者或土地使用者可能将该等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8.1.2 登记的权利

根据《国家不动产权利登记法》，以下不动产权利应登记在国家机构的法定地籍里（即登记不动产权利、产权负担以及相关交易的国家登记册）：

- 财产权；
- 经济管理权；
- 运营管理权；
- 不少于一年期限的土地使用权；和
- 使主要地块或不动产上其他标的物受益的不少于一年期限的地役权。

列明不动产法定所有权或其他权利的文件如下：确立法定权利的文件，例如确认法律事实（据此产生、变更或终止不动产权利）的合同、法院判决和/或当地政府机构的裁定。另外还包括提供内容详情的证明文件（例如有关地块的国家行为、就建筑物、住宅和非住宅房屋等签发的技术护照）。

8.1.3 登记的产权负担

下列不动产上的产权负担应当登记在国家机构的法定地籍里：

- 不少于一年期限的使用权，其中包括租赁权、无偿使用权、地役权以及依附的终身维护权；
- 信托管理权，其中包括监护、托管、继承关系和破产等；
- 抵押；
- 扣押；
- 各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不动产的使用、处分或者特定施工所施加的限制/禁止；
-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的不动产上的其他产权负担，但优先权益除外。

[4] Civil Code, Article 117.1. 《民法典》第 117.1 条。

[5] Civil Code, Article 238.1. 《民法典》第 238.1 条。

[6] Id. 同上。

8.1.4 未登记的产权负担

法定地籍是确认和登记相关权利限制和产权负担的唯一信息来源。因此，无法保证电力设施、电缆线路等设施上不存在产权负担或者与地块相关（若适用）的第三方权利。目前不存在确定的司法方法可确保不存在该等产权负担。

为了减轻存在这种未记录产权负担的风险，建议在交易前聘请合格的技术专业人员对地块进行认真的实地检查。这应当包括可能存在该等产权负担的地上和地下公用设施管线、管道、排水沟、井、道路、人行道和其他物理改进设施。

8.2 注意事项

8.2.1 土地权利和某些限制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了以下土地权利：

- 所有权；
- 短期（最多五年）或长期（五至四十九年）临时使用土地的权利；
- 永久使用土地的权利（这种权利可授予本国法人，不得授予外国法人）；和
- 地役权。

值得指出的是，《土地法令》禁止外国个人和外国法人拥有农地。鉴于外国人对土地（直接和间接）享有的权利一直是最近政治辩论的中心议题，因此针对拥有农地的哈萨克斯坦法人，若外国实体希望持有该等法人的股份或权益，则有可能遭到拒绝，即使这种拒绝并非基于法律条文。

在《暂停令》生效前，外国公民以及外资持股 50% 以上的法人有权租赁农地，租期不超过 25 年。这项规定已经暂停实施，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2.2 建筑物和公寓

一般来说，外国法人可以拥有非住宅和住宅建筑物。在哈萨克斯坦永久居住的外国公民（即已取得居留许可证的个人）可以在哈萨克斯坦拥有住宅建筑或公寓。暂时居住在哈萨克斯坦的外国公民不得拥有住宅建筑或公寓。

如上所述，任何此类交易均须向国家机构进行登记。对不动产享有的租赁权亦须向国家机构进行登记（但租期少于一年者除外）。

8.3 建议

在购买或租赁不动产之前，请检查：

- 所有权人/出租人在出售/租赁不动产时的法定资格；
- 不动产从前一所有权人转让至现在的所有权人/租赁人时，是否遵守相关的转让程序；
- 就不动产而言，可取得的所有必要和填写完整的所有权和证明文件（例如登记权证书、所有权证书、技术护照、SPA 和委托手续）；
- 是否存在任何产权负担、第三方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或其他权利）、扣押、不动产抵押权，以及阻止交易的索赔（基于法定地籍中的信息）；
- 可取得的所有批准和建设许可证（如适用）；

就地块而言，还应确定地块的指定用途、地块名称、地块类别及其他事项。

9 地下资源使用

9.1 主要规则

9.1.1 合同制度：

2010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使用法》（以下简称“地下资源法”）规定，通过招标或直接谈判的方式签订合同，然后根据合同授予地下资源使用权（针对水体等某些资源则基于许可证授予使用权）。

但是，哈萨克斯坦现已颁布《地下资源法令》，该法律将于 2018 年 6 月开始生效。最新的《地下资源法令》规定，合同制度将适用于碳氢化合物和铀资源，而其他矿物资源则适用许可制度。

9.1.2 出售或转让地下资源使用权：

除了从国家获得地下资源使用权之外，投资者还可购买地下资源使用权（或其中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需签订联合运营协议）。投资者也可购买与地下资源使用权相关的标的物（即地下资源使用者或法人的权益/股份，据此可直接和/或间接地作出决策和/或影响该地下资源使用者做成的决策，若该等法人的主要活动与哈萨克斯坦的地下资源相关）。

地下资源法规定，为了保护和加强国家经济发展的资源和能源基础，国家对于地下资源使用权以及与地下资源使用权相关的标的物享有优先权。因此，对于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新地区或者先前已签署地下资源使用合同的地区，国家有权在支付费用后或者免费地优先获得该等地区的地下资源使用权（或其中一部分）或者与地下资源使用权相关的标的物。在最初，这一优先权适用于所有的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但是自 2014 年起，它仅适用于政府列出的具有战略重要意义地区的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地下资源法规定了国家优先权的若干豁免情形。

地下资源法第 36.2 条规定，在转让地下资源使用权和/或与地下资源使用权相关的标的物时，须事先征得主管机构的同意。

《地下资源法令》保留了获得国家豁免和同意的要求，但是就该等要求规定了豁免清单。

9.1.3 地下资源使用合同的类型：

地下资源法规定了以下类型的地下资源使用合同：

- 勘探合同；
- 以简化程序向相关人授予勘探权的勘探合同范本；
- 开发合同（也称生产合同）；
- 联合勘探和开发合同（只有当哈萨克斯坦政府就具有战略重要意义和/或复杂地质的地下资源区作出决定时方予适用）；
- 与勘探或开发无关的地下工程建设和/或操作合同；
- 地下资源资源的国家地质研究合同。

勘探合同的期限为六年。如果是在海上进行勘探，或者需要额外时间以完成储量评估，则可再延长两年。

开发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 25 年。对于拥有重大和独特储量的矿区而言，期限不得超过 45 年。

9.1.4 地下资源使用合同的终止：

地下资源法规定，主管当局可基于以下理由单方面终止地下资源合同：（1）在主管当局所发送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地下资源使用者未就其违反地下资源使用合同中所承担义务的情形予以

补救，且次数超过两次；（2）在未事先征得主管当局批准的情况下，地下资源使用者转让地下资源使用权或者与地下资源使用权相关的标的物，但无需取得该等批准者除外；（3）连续两年履行合同规定的财务义务低于 30%（即必须达到 70% 以上）。

若地下资源使用者在运营期间，就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的矿产所采取的行动导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经济利益发生改变，并对国家安全产生威胁，则经政府决定，主管机构亦可终止地下资源使用合同。

地下资源法还单独规定了若干事由，可据此终止勘探协议范本，这通常适用于常见的矿产资源。

9.1.5 地下资源使用者权利的保障：

地下资源法规定，若立法修正案对合同中土地使用者的业务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则该等规定不适用于在修正案生效前签订的合同。

但是，上述的稳定保证条款不适用于国家安全、国防、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税收和海关监管领域的立法变更。

9.1.6 **争**议解决：

地下资源法规定：“……各方有权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解决争议。”哈萨克斯坦法律未禁止仲裁，因此在合同条款中可规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但是，鉴于通常由政府解决相关纠纷，因此通过与主管当局达成协议从而将该等条款纳入合同的可能性是有限的。

《地下资源法令》中载有类似的有关解决争议的一般性条款，但也规定了“潜在”条款，据此可将争议提交给当地法院。《地下资源法令》会如何规范争议解决方式还有待观察。

9.1.7 项目文件：

地下资源使用者须根据项目文件实施运营。有关碳氢化合物的项目文件包括试点商业开发计划、有关开发的技术设计以及工业开发项目。

与生产硬质矿物相关的项目文件包括商业开发项目、勘探工作计划、评估工作计划，以及生产碳氢化合物的项目文件（试点商业开发计划、有关开发的技术设计以及工业开发项目）。

9.2 地下资源法令

《地下资源法令》是指经哈萨克斯坦议会批准、哈萨克斯坦总统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2017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颁布，并预计于正式颁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后（即 2018 年 6 月 28 日）生效的第 125-VI 号法令。因此，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地下资源法及相关法规将被《地下资源法令》所取代。以下概述《地下资源法令》的主要内容。

9.2.1 重新引入许可制度

《地下资源法令》针对广泛分布的固体矿物（除铀以外）重新引入许可制度。资源使用合同制度只适用于碳氢化合物和铀的勘探和生产权。同时，《地下资源法令》规定，在颁布该法令之前签发的任何许可证以及签署的任何合同均将继续有效。

9.2.2 稳定条款

不同于地下资源法，《地下资源法令》未规定单独条款以保证地下资源使用者权利的稳定，但是该法令仍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保证合同和许可证项下“*地下资源使用条件*”的稳定。因此，与地下资源法类似，若相关变更影响到地下资源的一般性使用，但是不影响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则未涵盖在拟定的稳定条款中。

除了现有的国家安全、国防、环境保护、健康、税收和海关方面的豁免以外，《地下资源法令》还将竞争法作为对稳定条款的豁免情形。但是，从字面含义来看，《地下资源法令》的稳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法令颁布之前已签订的地下资源使用合同。

9.2.3 争议解决

《地下资源法令》不禁止国际仲裁，该法令未就目前有效的资源使用合同中所载的仲裁条款之有效性作出明确规定，另外该法令还规定由国家法院审理重大争议（如撤销许可证或终止资源使用合同）。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终止地下资源使用合同和许可的争议，《地下资源法令》提供了当地的争议解决方式。

9.2.4 转让地下资源使用权和优先购买权

《地下资源法令》维持了国家对涉及地下资源使用权的交易以及地下资源使用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所有权权益之控制权。与地下资源法一样，《地下资源法令》规定地下资源使用权的转让以及地下资源使用者的股权/权益转让需征得主管当局的同意。与现行法律不同的是，《地下资源法令》大幅放宽了该等要求，在某些情况下无需征得同意。

与地下资源法相似，《地下资源法令》维持了国家对任何地下资源使用权、各地下资源使用者的权益或者具有战略重要意义矿区的使用合同中该等地下资源使用者的控制人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地下资源法令》要求地下资源使用者在其控制权发生（直接或间接）变更后的 30 天内通知主管当局。

9.3 建议

9.3.1 立法变更：

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立法经常发生变更，有时还具有追溯效力。如上所述，《地下资源法令》中的一些条款具有追溯效力，这意味着它们将优先于稳定性保证条款。因此，就当前或未来的项目而言，需考虑《地下资源法令》的规定。*另外，因为哈国可能会有新的立法变更，建议投资者联系我所律师，以保证贵司的经营合规合法。*

9.3.2 遵守同意和豁免要求：

就地下资源使用权和/或与这些权利相关的标的物之出售或转让，若未能获得同意和/或豁免，则可能导致地下资源使用合同终止。

该等同意的有效期为六个月，但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六个月。此外，就需要征得同意和豁免的交易，地下资源法要求在完成交易时应发送通知。

提交给国家当局的所有文件均须使用俄文和哈萨克文，并须予以公证。这意味着所有外国文件均须在本国进行公证和认证，然后在提交前翻译成俄文和哈萨克文。

因此，在计划购买地下资源使用权（或其一部分）或者与地下资源使用权相关的标的物时，各方应考虑下列各项事宜所需的时间：监管批准、准备申请和支持文件（采用正确的形式和语言）、国家当局审查申请以及完成交易结束后的通知。

10 建筑工程

10.1 主要规则

10.1.1 **许可证。**设计和建造均需取得许可证。许可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最高等级。基于各类许可证，可分别设计和建造具有相应复杂程度的建筑物。除一些豁免情况外，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据申请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外所获得的相关经验的累积时间来授予相应类别的许可证。

10.1.2 **许可用途和分区规划。**可建造的建筑物类型取决于相关土地的许可用途，而许可用途又取决于在分区规划（空间规划）项下设定的土地类别。规划系基于住宅区的总体规划，并且当地详细规划和当地建筑规则亦基于该总体规划。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当地的详细规划和建筑规则。只有在非常有限的情况下方可在未经设计的情况下建造建筑物。

10.1.3 **开发批准。**除非投资者拥有土地并计划在该土地上建造一座供个人使用的小型住宅建筑物，否则需基于投资者的开发目的向地方当局获得建筑用地。当局不会向投资者批予住宅区用地（若该区域已被占用），但是投资者可以在住宅区外部购置土地，并且须赔偿业主的财产价值损失和损害。

10.1.4 **建筑批准。**目前就开工建设已无需申请许可证。一般来说，在开工建设之前，投资者必须通知负责控制施工程序的地方当局。除非适用有限豁免情形，否则投资者必须聘请独立专家对设计进行评估，并获得其出具的正面意见。

10.1.5 **建筑工程合同：**重大、复杂的开发项目通常使用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建筑工程合同。建筑工程合同可能适用外国法律。

10.1.6 **建筑工程交付。**在工程竣工后，大多数建筑物不再需要获得国家机构的批准。但是，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投资者必须聘请合格的专家进行设计监督和现场施工。在竣工后，独立行事的承包商和专家必须证明已竣工工程是合规的。在成功完成检查后，投资者需要与承包商和专家签署验收证书。此时投资者方可基于验收证书来登记该建筑物的不动产所有权。

10.2 建议

10.2.1 **购买土地。**如果投资者希望建造建筑物，其无需购买土地。但是，投资者应当从地方当局获得建设用地出让书。在住宅区中，如果当地政府出于国家需要已购买相关土地，则投资者只能获得租约中的空置土地。即使投资者在开始施工设计之前可获得住宅区中的土地所有权，仍应申请获得当地政府的出让书。

10.3 注意事项

10.3.1 **安装工程。**在安装和启动工程时通常需获得相关的施工许可证。即使将这些工程分包给当地承包商，仍需获得许可证。只有设备和/或材料制造商或者制造商授权的其他人员（在有资格证明的情况下）无需获得该等许可证。

10.3.2 **截止日期。**在启动项目之前，除非投资者计划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住宅，否则投资者应向当地政府申请获得土地。批地条件是建筑工程应在三年内竣工，但设计文件允许更长时间者除外。就此而言不允许延期。

10.3.3 **分包工程。**承包商不得将三分之二以上的工程价值（或合同价格）进行分包。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分包工程的范围和价值。这种限制亦适用于分包商。

11 争议解决

11.1 主要规则

11.1.1 诉讼和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哈萨克斯坦主要通过诉讼来解决商业纠纷。其次是采用仲裁方式，这特别适用于地下资源使用和投资争议等部门。外国投资者通常将国际仲裁视为保护其在哈萨克斯坦权益的主要机制之一，而当地的当事方通常因为不熟悉仲裁程序并基于所需的仲裁费用而设法避免进行国际仲裁，尤其是当仲裁地点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外时。

为了执行仲裁裁决，仲裁的胜诉方必须向当地法院提出申请，以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

11.1.2 普通民事诉讼程序

普通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由民事法院对案件进行充分审议，并由当事方参与口头听审。各方可以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达成和解。哈萨克斯坦的法院程序一般包括以下阶段：

一审

- 起诉（在时效期限内）；
- 应诉（法官在起诉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裁决）；
- 准备阶段 – 法官就任何未决的程序问题或司法管辖问题等作出裁决（大多数案件将在接受起诉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裁决，但可延期一个月）；
- 审理（案件必须自准备阶段结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作出裁决），对某些类别的案件规定了较短的审限；
- 法院判决 – 在审理结束之后必须立即作出判决，若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则在上诉期限（一个月）届满后生效。如果当事人上诉，上诉法院将对案件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上诉

- 提起上诉 – 在一审法院发布完整书面判决后的一个月内，当事人可通过一审法院提起上诉；
- 准备阶段 – 在上诉法院启动上诉程序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审理 – 从一审法院收到案件材料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上诉法院案件必须作出裁决；
- 上诉法院的裁决 – 在审理结束后应即行宣判，相关裁决立即生效。

终审

在特定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向最高法院提起撤销原判之诉。但是，若将金钱索赔提交至终审，则必须达到一定的金额。当事人必须自上诉法院作出裁决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请撤销原判之诉。终审法院必须在 65 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决，但实际的法定审理期间可能会有所不同。需指出的是，终审法院只有在一二审法院存在严重违反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情况下，方可撤销其裁决。

11.1.3 某些民事索赔的快速处理程序

除了一般框架以外，当事人可在简易程序的框架内或者通过申请裁决令来提起某些索赔。

简易程序主要处理小额债务索赔，但也适用于合同债务索赔以及其他债务追偿索赔，前提是基于文件证据表明债务人负有付款义务。在简易程序中，法官审查当事人提交的书面证据，并在法院接受起诉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作出裁决（无需任何口头审理）。在债务人提出动议后，基于简易程序提起的索赔可转入普通民事诉讼程序。

对于某些无争议的索赔，原告也可请求发布裁决令。例如，如果索赔是为了收回根据书面合同已到期的付款债务，并且被告承认该等债务，则可提出这种请求。裁决令是指在未启动任何法庭程序的情况下，法官在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发布的针对债务人的命令。法院在接受请求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布该命令。该命令相当于执行令，可予以强制执行。但是，如果债务人提出任何异议，法官会取消该命令。

11.1.4 临时救济

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规定，若不采取这些措施可能导致难以或不可能执行法院的裁决，则法院可采取临时保全措施。《民事诉讼法》列出法院可采取的临时措施清单，其中包括：扣押被告人的资产、对被告施以某些限制、暂停执行正被提起异议的裁决等。但是《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此清单并非详尽无遗，法院可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符合上述标准的索赔得到执行（若未采取此类措施可能导致难以或不可能执行法院的裁决）。临时措施应与原告寻求的救济相称，不得影响被告的正常业务。

11.1.5 救济

基于索赔类型（金钱性质或其他性质）以及寻求救济的侵权类型，《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以下主要救济：损害赔偿、宣告式判决（例如合同无效宣告）、恢复原状（撤销无效交易以使双方恢复到他们签订合同之前的状态）、实际履行义务和精神损害赔偿。金钱索赔中最常见的救济措施损害赔偿金（主要是赔偿性质）。法律未规定惩罚性赔偿。但是在特定情况下，法院可按照法律（法定处罚）或合同规定处以罚款或惩罚，并根据不履行或不当/延迟履行义务的情况征收罚款。

11.2 建议

11.2.1 提交书面文件证据

哈萨克斯坦法院更取信于书面证明文件，而非证人陈述。因此，重要的是收集所有可提交给法庭的文件以证明在诉求或辩护中作出的陈述。由于在在技术上难以证明/核实电子通信复印件的真实性，法院通常不会将电子邮件视为有效的正式文件，因此不宜提交电子邮件副本以支持诉求/辩护。

11.2.2 提前准备好证据并在程序时限内提交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现行《民事诉讼法》对各方提交证据规定了更严格的时限。所有证据都必须在诉讼准备阶段提交法院。通常来说，当事人不得在后期（即在审理案情或上级法院（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审理期间）提交证据。

11.2.3 签署仲裁协议前请注意法定限制

最近通过的哈萨克斯坦《仲裁法》对仲裁协议的签署提出一些法律要求。尤其是，如果哈萨克斯坦居民和国有实体达成协议，双方在签署仲裁协议之前必须征得国家主管当局的同意。例如，该要求适用于通过当地子公司在哈萨克斯坦运营的外国投资者。

11.3 注意事项

11.3.1 诉讼时效

哈萨克斯坦的普通诉讼时效为三年。法律可针对特定案件规定与此不同的时效期限。若无正当理由而超过时效期限，法官会根据被告的动议驳回起诉，无需对案件作进一步调查。因此，重要的是应当遵守诉讼时效，以确保不会因已过诉讼时效而败诉。

11.3.2 诉讼费用和法律代理费用

就金钱索赔的诉讼费用而言，对于法人是索赔额的 3%，对于个人是索赔额的 1%。如果在金钱索赔的诉讼程序中，各方达成和解，则索赔人有权要求退还全部 (100%) 的诉讼费用。

就申请裁决令的诉讼费用而言，对于法人是索赔额的 1.5%，对于个人是索赔额的 0.5%。

胜诉方还有权要求败诉方偿付法律费用，但这些费用不得超过索赔额的 10%，针对非金钱债权不得超过 300 月度计算指数（2018 年约 2,200 美元或 13,900 元人民币）。

12 知识产权

12.1 主要规则

12.1.1 **认可的知识产权种类**：哈萨克斯坦是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也是所有国际性知识产权重大协议的缔约方。哈萨克斯坦认可以下权利：

- 原创作品（包括文学作品、编舞、音乐作品、录音、绘画、素描、雕塑、照片和电脑程序等）的版权
- 邻接权（或相关权）（包括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
- 个性化手段（如公司名称、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品原产地名称）
- 工业产权（发明、实用新型和专利设计）
- 未披露信息以及商业秘密（专有技术）
- 选择性育种结果
- 集成电路拓扑图

12.1.2 **各级保护**：工业产权、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可在以下层面获得保护：

- 国家层面（哈萨克斯坦专利和商标局）
- 欧亚专利组织（仅限于发明）
- 国际层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仅限于商标、服务标记和发明）

12.1.3 **版权保护**：哈萨克斯坦版权法保护哈萨克斯坦国民（作为作者和/或共同作者）或者《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任何缔约国国民（作为作者）创作的文学和艺术作品。哈萨克斯坦根据《伯尔尼公约》对作品进行保护，且原创作品受到版权保护，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12.1.4 **知识产权期限**：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如下：

- 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 70 年（针对经济版权）
- 第一次演出、出版录音制品和广播后 70 年（与邻接权（或相关权）有关）
- 发明专利为 20 年（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并可延长五年（仅涉及与药物和农药相关的发明）
- 专利设计为 15 年（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并可延长五年
- 实用新型为 15 年（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并可延长三年
- 商标和服务标记为 10 年（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并可延长十年
- 商品原产地名称的使用权为 10 年（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并可延长十年，但是针对注册的商品原产地名称，须保留相关商品的特性
- 选择性育种结果为 25 年（自提交申请之日起），并可延长五年
- 集成电路拓扑图为 10 年

12.1.5 **知识产权受到侵犯的救济措施**：保护知识产权的措施包括《民法典》、《刑法典》及相关法律（如商标法、版权法和专利法等）中规定的民事和刑事措施。个别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所有人可采取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规定的某些措施。当违反知识产权时，侵权人必须：（1）停止侵权行为，（2）就权利人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和 （3）在执行工作或提供服务时使用的商品或材料中移除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项目。损害赔偿要求中应证明损害金额。损害金额可根据原始商品的市场价格或许可证费用进行计算，也可采取赔偿形式（非法使用版权最高可达 110,000 美元或约 70 万元人民币）。

12.2 建议

12.2.1 **保护知识产权在哈萨克斯坦的优先权：**向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登记局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设计、商标/服务标记或选择性育种结果，可以在哈萨克斯坦享有优先权。在哈萨克斯坦提起相关申请时应遵守有关国际协议的规定。如果在首次申请后的指定期限内向哈萨克斯坦专利和商标局提起申请，则可享有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登记的优先权。对于发明、实用设计和选择性选育结果，期限为自首次申请之日起的 12 个月。对于工业设计和商标/服务标记，期限为自首次申请之日起的 6 个月。

12.2.2 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注意事项：

- 版权许可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署并列明使用领域（根据该协议的许可获得确切的经济权利）。版权许可协议应明确规定许可期限和许可区域。若未就此作出规定，版权者通过提前三个月发送通知，有权自签订许可协议之日起的一年后终止该协议，并且该等许可只适用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许可协议应明确说明报酬金额（或计算方法）及付款条件。
- 专利和商标/服务标记的转让或许可必须在哈萨克斯坦专利和商标局进行登记。自签署许可协议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应申请登记该协议。针对未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的专利和商标/服务标记，不得实施转让或进行许可。如果转让或许可协议中包含专利申请和/或未注册的商标/服务标记，哈萨克斯坦专利和商标局可拒绝该等协议的登记。
- 商标/服务商标许可协议中必须包含下列条件：被许可人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不得低于许可人的水平，并且许可人有权监控与此相关的履行情况。
- 商标/服务商标许可协议还必须包括：被许可人可以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清单以及与其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许可区域；许可期限；被许可人的权利内容（被许可人如何使用商标，尤其是被许可人是否可以签订分许可协议，若未指明被许可人可签订分许可协议，则为禁止其签订该等协议）；许可价格。关于许可价格，法律规定商标/服务标记许可协议的款项可予退还。但是若在协议中有明确规定，则可能是不可退还的。不存在强制性报酬（最低报酬金额）以及报酬限额（最高报酬金额）。
- 根据《哈萨克斯坦语言法》，哈萨克斯坦居民与外国公民签订的协议应以适合双方的外语和哈萨克语签署。另外还可使用俄语签署协议。
- 哈萨克斯坦商标法还要求以哈萨克文和俄文提交转让和许可协议。如果各方之间的协议是根据 2006 年《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提交的，则可免除这一要求。如果协议的一方当事人是《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外国缔约国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则适用该条约。需指出的是，如果商标权转让协议的双方是哈萨克斯坦实体，则不适用该条约的规则。

12.3 注意事项

12.3.1 **雇员创造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定，雇员所创造知识产权的财产权归属于雇主，但劳动合同中另有规定者除外。雇主将获得雇员在受聘过程中所创造作品的财产权。该原则也适用于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专利设计的权利。但是雇主不会获得员工所创造作品的人身权。

12.3.2 **确保投资者有权将财产权转让给第三方：**版权转让协议必须明确规定可将财产权进一步转让给第三方。

12.3.3 **可能需要专利代理人：**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可能需聘请专利代理人，并由其作为代表人与哈萨克斯坦专利和商标局进行交涉。如果投资者的公司已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则不需要专利代理人。

12.3.4 **分许可权利：**许可协议中必须明确规定对工业产权进行分许可的权利

12.3.5 **如果许可协议未明确规定属独占许可，则该许可协议应被视为不具有独占性：**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了两种不同的许可协议——非独占和独占许可协议。非独占许可授予被许可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但是这意味着许可人亦可自由利用该等知识产权，并可允许其他任何被许可人进行利用。独占许可意味着除指定的被许可人和许可人以外，其他任何人或公司均不得利用相关知识产权。若构成独占许可协议，则应确保在许可协议中作出明确规定，否则将被视为非独占许可协议。

13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根据有关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法令设立，并于 2018 年 1 月开始运营。

13.1 概述

13.1.1 **法律框架：**2015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有关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宪制法律（以下简称“宪制法律”）规定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成立和运作的法律框架。根据宪制法律，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是指“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决定，在阿斯塔纳市精确指定的边界内，就金融领域建立特殊法律制度的地区”。

13.1.2 **金融中心：**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旨在成为中亚、高加索、欧亚经济联盟、中东、中国西部、蒙古和欧洲的金融中心。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主要目标包括：发展资本市场、资产管理、伊斯兰金融、私人银行、金融科技和绿色金融领域。

13.1.3 **关键优势：**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为其参与者和/或机构提供以下优惠：有利的税收制度（豁免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和土地税，直至 2066 年 1 月 1 日）、简化的签证制度以及工作许可豁免。

13.1.4 **重要法律：**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实施的法律系基于哈萨克斯坦宪法，其中包括：

1. 宪制法律

2.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案，该法案：

   - 不得违反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宪制法律
   - 基于英格兰和威尔士原则、规范和先例以及主要金融中心的标准

3. 如果宪制法律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案未就相关问题作出规定，则应适用哈萨克斯坦法律。

13.1.5 **英文立法：**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并且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所有立法都以英语起草和通过。

13.1.6 **关键机构：**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机构包括：管理委员会、总督、管理局、阿斯塔纳金融管理局、法院和阿斯塔纳国际仲裁中心。

13.2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

13.2.1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该交易所作为区域金融和贸易平台，已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成立和运营。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的战略合作伙伴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13.3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

13.3.1 **独立法院：**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与哈萨克斯坦司法系统相互独立。哈萨克斯坦政府、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人员或实体均不得干涉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其首席法官和法官的司法职责或判决。 *judges.*[7]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由两级法院组成：

[7]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2 of the AIFC Court Regulations dated December 5, 2017. 根据 2017 年 12 月 5 日通过的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条例》第 11.2 条。

1. 一审法院，其中包括一个专门分院（即小额索赔法院，对于低于指定金额的索赔建立快速程序），以及

2. 上诉法院。

13.3.2 **专属管辖：**需特别指出的是，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拥有听审和解决下列民商事争议的专属管辖权：（1）经双方同意提交给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争议；（2）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参与方、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机构和/或其外国雇员之间的争议；（3）涉及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中实施并受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律规范的业务。

13.3.3 **争议解决：**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争议解决方式对于当事人可能非常具有吸引力，即使他们不是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参与方。阿斯塔纳国际仲裁中心还提供替代的争议解决方式，如果各方同意将任何争议提交给阿斯塔纳国际仲裁中心，则该中心会进行审理。该中心的费用一般低于知名国际仲裁中心的费用。

大成 DENTONS 哈萨克斯坦办公室

大成 DENTONS 律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在阿拉木图市设立办公室，并于 2013 年在阿斯塔纳市设立办公室。如今，大成 DENTONS 哈萨克斯坦办公室已被国际知名独立法律机构评为哈萨克斯坦法律界排名第一的律师事务所。目前，我所拥有 32 名执业律师，而且大多数律师均精通哈萨克语、俄语和英语，并拥有中文为母语的资深咨询顾问。自与中国第一大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并以来，哈国办公室律师与大成律师已为中国企业的多项投资项目提供多法域的法律服务，并得到中国客户的高度评价。

公司与并购

在当前经济环境中，监管的不确定性和有限的资金使企业并购交易更加复杂。因此，一个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效，创新且本土化服务的专业法律团队则显得尤为重要。

作为一个拥有全球资源，且已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贷款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律师团队，大成 DENTONS 能够帮助您在防控风险的同时，实现保值增值。

大成 DENTONS 能够为您提供全方位公司并购服务。从要约收购到兼并、分拆或合并，我们将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最具价值和针对性的法律意见，以确保交易顺利完成。

银行与金融

银行与金融对协助企业发展和促进投资起到关键作用，大成 DENTONS 的银行与金融律师团队能够协助客户完成全行业有关融资交易的结构设计和文书制作。

近年来，大成 DENTONS 的哈国银行与金融律师团队参与了多项哈国银行巨头的融资交易。

能源与自然资源

大成 DENTONS 是哈萨克斯坦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中公认的顶级律师事务所。二十余年的优质服务，已使得多家全球最知名的油气企业和独立油气生产商成为我所的忠实客户。

我所的采矿业客户包括在全球主要证券交易所（香港、伦敦、莫斯科、纽约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国企业。另外，我们在提供关于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领域的法律服务方面同样具有独特的优势。

诉讼、仲裁与争议解决

大成 DENTONS 在哈萨克斯坦因受理多起各界广泛关注的民事纠纷案件而被誉为一流的争议解决律师团队。

在大成 DENTONS，争议解决律师擅于根据不同情况制定最优策略，并会与您一起评估和管控相关法律成本及风险，并最大程度地降低纠纷再次发生的可能性。

大成 DENTONS 的仲裁业务具有领先地位。不论您的争议性质如何，我们都能为您提供最佳策略和可行意见。

房地产和建筑

大成 DENTONS 律师团队，自哈国办公室设立以来，参与了哈萨克斯坦境内多项最引人注目且具有先例意义的房地产项目。

大成 DENTONS 根据当地及全球性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量身定制了一整套可供哈萨克斯坦房地产客户使用的国际合同范本及行业惯例文书。

我们能够提供房地产领域中租赁、项目融资、收购与处置、开发、建设或投资方面的法律意见，此外，我们还在零售业、酒店、休闲和基础设施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

就业与劳动

大成 DENTONS 就业与劳动律师团队经常代表管理层处理与就业和福利相关、公司和政府调查、管理层薪酬的诉讼案件。遍布全球的业务网络使得我们成为极少数能够为跨国企业提供满足其全球就业和福利需求一体化的解决方案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哈萨克斯坦的劳动法包含了详细且严格的规定，政府劳动部门会定期对企业进行合规检查。大成 DENTONS 律师团队能够代表地方和跨国企业处理与劳动相关的各种问题。

知识产权与技术

知识产权与技术服务能够使企业的效率最大化，进而为顾客提供独一无二的服务体验。在发展过程中，为满足持续上升的市场需求，市场参与者必须不断开发出具有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在如今高风险的市场环境下，您需要一个能够提供此类法律保护服务的专业合作伙伴。

大成 DENTONS 将根据您的商业需求及法律问题提供量身定制的法律服务，服务范围覆盖保护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技术许可与采购策略等。

大成 DENTONS 哈萨克斯坦律师团队是哈国唯一一家拥有知识产权与技术业务团队的国际律师事务所，该团队现由三名具备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律师组成。

税务与海关

当您选择大成 DENTONS 时，就等于获得了一支懂得将税法与其他领域法律（如公司、房地产和诉讼等）相结合的复合型律师团队。

大成 DENTONS 税务与海关律师团队在哈国争议解决方面的经验是无可比拟的。多年来，这支团队处理了哈国最复杂的税务和海关纠纷案件，并为客户挽回了数亿美元的损失。我们的客户包括哈国最知名的自然资源企业、航空公司、制造企业和服务公司。

竞争与反垄断

世界各地的公司目前都面临更为严格的反垄断和竞争保护的监管环境，其中还包括并购监管。应对这种挑战您需要经验丰富的律师，代表贵司处理复杂的诉讼，应对政府机构的调查或起诉，抑或是为贵司就并购合规方面提供法律意见。

我们将根据现行竞争保护和反垄断法为贵司提供具有行业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并将贵司的全球合规方案及日后可能面临的相关诉讼一并考虑在内。

为中国企业提供的具有代表性法律服务项目精选：

- **中石油 CNPC：**为中石油收购里海卡沙干（Kashagan）油田项目 8.33%权益的收购案提供了一系列的法律服务（收购价为 50 多亿美元）。此次收购涉及了一系列复杂的背靠背交易，在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 Kazmunaygas（KMG）首先行使了国家优先收购权的情况下，康菲石油北方里海公司以 7.5 亿美元的价格将其在 Kashagan 油田的 8.4%出售给 KMG，随后，KMG 将其收购的权益出售于其子公司 KMG Kashagan B.V.，最后由 KMG Kashagan B.V.与中石油 CNPC Kazakhstan B.V.签署了上述收购协议。
-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为中国建行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设立中国建设银行阿斯塔纳分行的申设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该建行分行已经获颁中国建行阿斯塔纳分行营业牌照，由此中国建行正式成为首家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内设立经营性机构的外资银行。
- **CNODC Dutch Cooperatief U.A.（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的荷兰子公司）：**在 CNODC 向第三方投资公司出售 CNPC Kazakhstan B.V.公司 40%股权的项目上提供了哈国法律服务，该第三方公司是里海海上油田的北部里海产品分享协议的协议方。该服务包括就股权收购协议和股东协议所涉及的哈国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并就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对该交易的批准提供了咨询意见。
-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CNODC：**为 CNODC 在收购北里海产品分享协议中 BG 的股权项目上提供了哈国法律意见。
- **中石油 CNPC：**为中石油的中哈原油管道项目提供了一系列哈国法律服务，其中包括招标、许可、税收、海关、公司及政府采办规则等法律服务。
-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在 EPC 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就中石化炼化工程公司 SEG 作为 EPC 承包商的剩余缺陷责任向其提供了哈国法律意见。
- **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公司 Hong Kong Sino Science International Oil and Gas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为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公司收购哈国 Marsel Petroleum 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项目提供了全程的法律服务。
- **Kuatamlonmunai JV 振华石油参股的合资公司：**代表 Kuatamlonmunai 合资公司在哈国法院就哈国石油天然气部对合资公司做出的审计意见提出反对主张。经过双方的法庭辩论，最终法院撤销了原审计意见，理由是审计意见中的大部分内容失实并会给合资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严重的负面后果。
-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协助客户优化了交易架构并协助起草了周转资金融资协议，总金额为 4.3 亿美元，并为融资协助设计了复杂且安全的担保结构。
- **中国工商银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ICBC）：**就工行向 KazTransOil JSC 和 CNODC 的合资公司-中哈管道有限公司提供的 5.4 亿美元融资项目提供了哈国法律意见书。
- **Shanghai Oil Lo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向客户就收购一家哈国油气公司 75%股份的收购项目提供了法律服务，服务包括针对该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协助起草交易文件。
-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Gold Group Corporation：**为客户获得哈国铜、金、银和钼矿产的勘探及开发权利提供了哈国法律意见。
-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Qingdao Doublestar Tire Industrial：**为客户就在哈国设立两家生产与销售汽车轮胎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某家中国能源公司：**为客户就收购哈国国家石油公司控股的欧洲石油炼化及销售公司的控股股权项目提供了哈国及欧洲相关国家的法律咨询服务。
- **OFO 小黄车：**为客户在哈国开展自行车出租及共享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事务提供了哈国法律咨询意见。

- **某家中国采矿企业：**为客户就其与卖方（哈国公民）的纠纷提供了哈国法律意见，其中包括审查及修改股权转让的（善意）和解协议，以及针对 Central Asian Arbitration Court 就双方之间争议的裁决权限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某家中国面业企业：**为客户拟收购某哈国农业企业的股权项目提供了哈国法律服务，其中服务包括对目标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起草股权收购协议以及反垄断的申报等。
- **某家中国餐饮企业：**为客户与哈国某家当地公司就合资经营中国风味餐厅的合资项目提供了哈国法律服务，其中服务包括对目标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起草股权收购协议，修改公司原章程和起草创建协议等。

以下为本所律师及顾问在加入大成 DENTONS 之前曾参与的法律服务案例：

- **中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BSGP 有限责任公司和亚洲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中石油与哈方关于哈中输油管道以及第一期和第二期天然气管线的企业间协议的法律服务项目，包括创建合资企业。其中肯基雅克至阿特劳输油管道为中哈两国之间的首条原油输送管道，以及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土库曼-中国）是中国在中亚地区的首条天然气输送管道。其中涉及与上述管线有关的运营、海关、采办、保险、劳动及公司法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中石油中亚天然管道有限公司：**参与了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公司与塔吉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政府部门及其国有石油天然气公司关于中国-中亚天然气管道的企业间协议的法律服务项目，并协助该客户与塔方和吉方在香港创建了上述管道的项目公司。该管道将是世界管道建设史上难度最高的工程之一，气源位于土库曼斯坦，计划途经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进入中国境内，管道全长 1000 公里。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哈萨克斯坦马腾石油公司 9 5 %股份的法律服务项目。该项目为中国民营企业对哈萨克斯坦油气领域投资规模最大的并购项目。
- **中石油：**参与了中石油向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出售价值为 13 亿美元的 PK 石油公司的 33%股权交易项目。该交易的第二阶段是对哈萨克斯坦奇姆肯特炼油厂的股权进行重组，双方最终各持该炼油厂 50%的股权。
- **中石油：**参与了中石油在哈国的首个大口径钢管厂合资项目的法律服务项目，其中包括对哈国参股公司的尽职调查、哈国的反垄断审查及中国的反垄断申报、以及创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服务。
- **中石油：**参与了中石油与哈国能源资源部关于《关于油田开发和管道建设项目的总协议》的法律服务项目（1997 年中石油正式进入哈萨克斯坦）。

全球知名法律机构对DENTONS哈国团队的认可

钱伯斯 Chambers – 201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荣列哈国所有三个领域的第一等级律所:

- **能源与自然资源领域（Band 1）**
- **公司与金融领域（Band 1）**
- **争议解决领域（Band 1）**

法律 500 强 Legal 500 – 2018（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荣列第一梯队律所（Tier 1）**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1000 – 2018（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 **金融与公司 - 第一梯队律所（Tier 1）**
- **项目开发 - 第一梯队律所（Tier 1）**

注释：Chambers and Partners 钱伯斯是全球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每年向世界发布不同国家的律所与律师排名，其通过严谨的调研和评价体系，评选出各个法律领域的全球知名律师事务所和顶尖级律师，成为全球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最值得信赖的权威参考之一，被广泛视为业界的基准。

其他国际知名的法律评级机构包括 **法律 500 强（Legal 500）**和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1000（IFLR1000）**，这些评级机构的研究结果在全球具有卓越声誉，受到众多法律专业人士及客户的高度信赖肯定，并成为客户选择各司法管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必要条件和标准。

Dentons Main Contacts in Kazakhstan 大成哈萨克斯坦办公室的主要联系人：

Aigoul Kenjebayeva

Managing Partner
Kazakhstan and Central Asia
哈萨克斯坦和中亚地区管理合伙人
D+7 727 258 2380
直线电话：+7 727 258 2380
E: aigoul.kenjebayeva@dentons.com

Languages spoken: Russian, English and Kazakh

Yerken Mukash 叶尔肯•穆咖释

Chinese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资深法律顾问/中国业务拓展及战略合作执行董事
中国电话：+86 138 1020 8635
哈国电话：+7 701 738 3353
电邮：yerken.mukash@dentons.com

语言能力：中文（母语）、英文（工作语言）、俄文（工作语言）、哈语

Dentons Almaty Office

大成 DENTONS 阿拉木图办公室

135 Abylai Khan Avenue,

Almaty 050000, Kazakhstan

Tel. +7 727 258 2380

Dentons Nur-Sultan Office

大成 DENTONS 努尔•苏丹办公室

Talan Towers, 16th Floor, 16 Dostyk Str.

Nur-Sultan 010016, Kazakhstan

Tel. +7 7172 552151

© 2018 Dentons

Dentons is a global legal practice providing client services worldwide through its member firms and affiliates. This publication is not designed to provide legal or other advice and you should not take, or refrain from taking, action based on its content. Please see www.dentons.com for Legal Notices.

本法律指南是我所哈国律师于 2018 年以英文撰写，该版本为中文译稿。请注意该指南并非我所的法律意见和建议，请勿将本文内容作为采取或不采取相关行动或决策的依据。如果贵司需要我所就上述内容的最新法律变更或其他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请按照上述联系方式直接联系我们。大成 Dentons 是一家通过其会员事务所和附属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客户服务的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请登录 dentons.com 查看“免责声明”。